

蔣廬叢著

史記新證

陳直 著



中華書局

摹 廬 叢 著

史 記 新 證

陳 直 著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史記新證/陳直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06
(華廬叢著)

ISBN 7-101-04960-5

I. 史… II. 陳… III. 史記-研究 IV. K2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46099 號

責任編輯:王 勛

華 廬 叢 著

史 記 新 證

陳 直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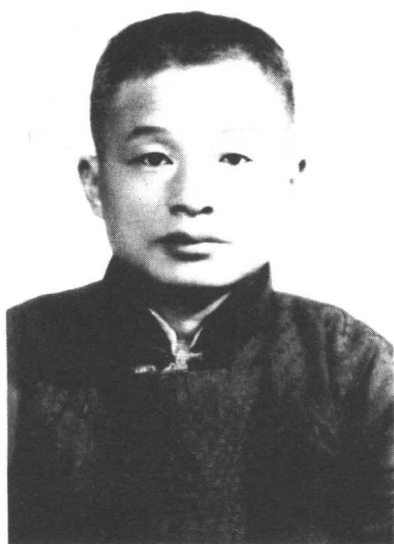
*

850×1168 毫米 1/32·6%印張·3 插頁·15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4000 冊 定價:16.00 元

ISBN 7-101-04960-5/K·2158



進宦四十歲小影(攝於1940年)

庚辰正月攝於上海，二月由張義民寄東臺，辛巳二月二十九日家君復由溱潼鎮之夏家莊寄至天水。 三月二十日摹廬題記。

《摹廬叢著》整理說明

陳直先生（一九〇一——一九八〇），字進宜，又作進宜，江蘇鎮江人，是中國當代著名的歷史學家和考古學家。生前曾任西北大學歷史系教授、中國考古學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籌備組組長、陝西省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顧問、陝西省歷史學會顧問。

陳直先生出生於一個貧苦的書香人家，幾代精研經史訓詁之學，所以自小打下深厚的舊學功底。他一直以王國維先生的私淑弟子自居，自學成名。他把“二重證據法”引入秦漢史研究中，以文物資料證史，開闢出一條治學新途徑，成為二十世紀中國秦漢史研究的一面旗幟。

先生著述等身，經他本人多次修訂補充，統編為《摹廬叢著》，以紀念其早逝的母親。所收之書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至九十年代前半期止，大體都已出版問世，對秦漢史研究起到巨大的推動作用。

今年正值陳直先生逝世二十五周年，鑒於原書出版比較散亂，且絕大多數作品今天已難以獲見，為了紀念陳直先生，也為了滿足學術研究需要，特以先生手定稿本為準，局部作了一些調整和補充，現整套《叢著》包括以下十一種作品：

一、《史記新證》

二、《漢書新證》

- 三、《關中秦漢陶錄》
- 四、《居延漢簡研究》
- 五、《兩漢經濟史料論叢》
- 六、《文史考古論叢》
- 七、《讀子日札》
- 八、《讀金日札》
- 九、《三輔黃圖校證》
- 十、《弄瓦翁古籍箋證》
- 十一、《摹廬詩稿》

其調整部分是，將《文史考古論叢》中凡已見於他書的論文，一律刪去；而涉及古籍整理校訂的五篇論文抽出，另擬名為《弄瓦翁古籍箋證》，與《三輔黃圖校證》合併出版。補入的則是陳直先生的詩作，今以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摹廬詩稿》取代已出版的節本《摹廬詩約》，使讀者能較全面的了解陳先生的文學藝術才能，以及詩中所反映的治學特色和史學觀點。

本叢書的整理，除《讀子日札》、《讀金日札》和《摹廬詩稿》三種特請周曉陸先生整理外，其餘均由本人負責完成。

此番受陳直先生遺屬陳治成夫婦的委託，整理《摹廬叢著》，作為摹廬弟子責無旁貸。特別值得說明的是，該集的出版得到了中華書局總編輯李岩先生、副總編輯徐俊先生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古代文獻編輯室主任李解民先生和責任編輯王勛女士的熱忱幫助，我謹代表陳先生的遺屬、朋友和弟子致以最深切的謝意和敬意。

周天游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於西安

自序

憶余在十三歲時，從先君子讀書於蘇北東臺縣西溪鄉之三賢祠，始開始讀《史記》，句讀依照《史記評林》本，謹略識大義。嗣後越兩歲必一讀，偶有心得，簽紙別注。在二十四歲時，成《史漢問答》二卷，今日加以檢閱，可存之說，僅百分之一而已。反之歷歲簽記，多有可取者，以個人之限度而言，則學與年進。

太史公首創紀傳體，實為通史形式，其主要之點，在於厚今薄古，尤注意在武帝一代。在全部五十二萬字數之中，漢事佔百分之四十，不僅為景帝作本紀，為武帝亦作《今上本紀》，現存《武紀》，後人補以《封禪書》，等於有目無書，而創作標題，殘跡猶在。其他如魏其、武安侯、韓安國、衛青、霍去病、公孫弘、李廣、蘇建等人，距《史記》之成書，其卒年多則三十年，少則十餘年，有許多人，皆親承言笑，對於傳文之褒貶，則不為曲筆。最奇者如《平準書》後半多涉及桑弘羊事，弘羊之卒，在昭帝始元之末，太史公不為生人立傳，設或弘羊卒於武帝太初四年以前，可以推測太史公必為立傳，因鹽鐵均輸諸大經濟政策，皆自弘羊發之。乃班固撰《漢書》時，漫不省察，不為弘羊立傳，此班馬識鑒之優劣也。太史公反抗統治階級，則為其一貫之政治思想，不因遭李陵之禍而產生。觀於本紀首黃帝，年表首共和，世家首吳太伯，列傳首伯夷，推崇讓德，其意至微亦至顯。為項羽作本紀，推崇項氏，不啻與漢廷對立。乃在贊語末尾，加以“此天亡我，豈不謬哉”數句，

故作烟幕以掩飾。爲陳涉作世家，贊美秦末農民之起義，此事不必爲漢廷諱，故直接稱爲“初作難，發於陳涉”。太史公之書，自稱迄於麟止，爲武帝太初四年，然《報任安書》，在征和二年，上距麟止，已有十年。其時百三十篇，草稿粗具，又必有一段潤飾補定時期。一般學者每指太初四年以後，征和二年以前之事，皆爲後人附益，未必符合實際情況。

《太史公自序》說：“藏之名山，副在京師。”可證存於天祿石渠者爲副本，與正本不知有無異同，正本疑即楊惲所宣佈之本，西漢學者所讀皆爲副本。太史公手寫之副本，可能燬於王莽之亂，但所以不絕者，當時已副中錄副。西漢王朝，雖惡其書，亦甚重其書，藏之密而守之慎。東平王求讀副本而不可讀，能讀見者，官吏如桑弘羊、王鳳，校書如揚雄、劉向父子，博士如褚少孫、桓寬、馮商等十餘人而已。到了東漢初年，尚爲半公開式，王允指爲謗書，可見當時對《史記》之評價，縱有研習者，書名仍排列在《漢書》之後，今日稱爲班馬，不稱爲馬班，仍沿着二千年來相傳之習俗語。

《史記》在劉歆《七略》，及《漢書·藝文志》，均列入“春秋類”。本名《太史公書》，再變稱爲《太史公記》，三簡稱爲今名《史記》。追溯《史記》之名稱，正式開始於東漢桓靈之際。注解之作，據傳說始於東漢時延篤，作《音義》一卷，久已不存。繼之者晉有徐廣，梁有鄒誕生，兩注亦散佚。現當以裴駟《集解》爲最古，次則爲唐張守節之《正義》，司馬貞之《索隱》，三家鼎立，蔚爲大觀。清代至近世，有專著者約十餘種，以梁玉繩《史記志疑》最爲精核。

日人瀧川君成《史記會注考證》，水澤君又成《考證校補》。瀧川《考證》一書，其體例以日本官私所藏各舊寫本，鈎稽異同作

校字。又用日人及我國注解《史記》者，彙合貫串作考證。在校字方面，將刪佚之《正義》，全數補入。在考證方面，採摭衆家，搜羅宏富，是其所長也。又有無關於考證者，如《項羽本紀》，引惲子居《西楚霸王都彭城論》全篇之類，殊嫌贅疣。對於我國傳世古物情況，亦多隔閡，如考證《武帝紀》，對於黃伯思《東觀餘論》紀載之“益延壽”瓦，不敢判其真偽，是其所短也。總言之，剪裁取捨，是費了一番功力，但出於己者“堅壁不可撼”之精說並不多。

太史公作《殷本紀》，合於殷墟甲骨文者，有百分之七十。推之《夏本紀》，雖無實物可證，亦必然有其正確性。如《楚世家》之楚侯逆、楚王頤，皆與傳世銅器銘文相符合，尤見其紀載之正確性。又如壽縣蔡侯墓近出銅器羣，倘無《蔡世家》，則蔡侯後期世系，即無從參考。更如《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所記立大市、立谷口邑、立陽陵邑等，皆不見於《漢書》。反與出土古物，若合符節。余之爲《新證》，是在《會注考證》及《考證校補》之外，加以解釋，其材料多取材於考古各方面。如殷代則用殷墟甲骨文，兩周則用銅器銘文，秦漢則用權量、石刻、竹簡、銅器、陶器諸銘文。使文獻與考古合爲一家，其他有新義者，亦一併附入，積年所得，發篋加以整理，因《漢書》完成在先，與之重複者，大部分均已刪削。書名《新證》者，多以出土之古器物，證實太史公之紀載，與逐字作訓詁音義者，尚微有區別。又所引古器物，前後略有再見者，或因性質之不同，或就繁簡之需要，不得不附帶加以說明。六十平頭，精力尚未過衰，由於晚際盛時，心情躍進，將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三五年中，擬更多寫作，以古爲今用也。一九五八年十二月，鎮江陳直撰於西大新村。

目 錄

五帝本紀第一.....	1
夏本紀第二.....	4
殷本紀第三.....	5
周本紀第四.....	8
秦本紀第五	10
秦始皇本紀第六	17
項羽本紀第七	26
高祖本紀第八	28
呂后本紀第九	30
孝文本紀第十	31
孝景本紀第十一	33
孝武本紀第十二	35
三代世表第一	37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38
六國年表第三	39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40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第五	40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41

2 史記新證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51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53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56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59
禮書第一	63
樂書第二	63
律書第三	64
曆書第四	65
天官書第五	65
封禪書第六	65
河渠書第七	67
平準書第八	68
吳太伯世家第一	80
齊太公世家第二	81
魯周公世家第三	83
燕召公世家第四	83
管蔡世家第五	86
陳杞世家第六	86
衛康叔世家第七	87
宋微子世家第八	87
晉世家第九	88

楚世家第十	89
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93
鄭世家第十二	94
趙世家第十三	94
魏世家第十四	96
韓世家第十五	97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98
孔子世家第十七	100
陳涉世家第十八	101
外戚世家第十九	102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104
荊燕世家第二十一	104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105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106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107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107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109
絳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	109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111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112
三王世家第三十	114
伯夷列傳第一	116

管晏列傳第二·····	116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117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118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119
伍子胥列傳第六·····	119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120
商君列傳第八·····	121
蘇秦列傳第九·····	122
張儀列傳第十·····	125
樗里子甘茂列傳第十一·····	128
穰侯列傳第十二·····	128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129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130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131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132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133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133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134
樂毅列傳第二十·····	136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137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138
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138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139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139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140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141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144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145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147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147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148
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148
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149
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151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151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152
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153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153
季布樂布列傳第四十·····	155
袁盎晁錯列傳第四十一·····	155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156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157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157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159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161
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	162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163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164
匈奴列傳第五十·····	165
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167
平津侯主父偃列傳第五十二·····	170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171
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172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172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173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175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176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180
汲鄭列傳第六十·····	180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182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182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186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189
佞倖列傳第六十五·····	190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191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192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193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194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198

五帝本紀第一

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氏之女，是爲嫫祖。《史記會注考證》十五頁

直按：《憲齋集古錄》卷十六、二十五頁，有鮪甫人作嫫妃媵匱。又《攬古錄》金文一之三、三十三頁，有嫫妊作安壺。孫詒讓《古籀餘論》云：“嫫字疑爲嫫祖二字合文。”知傳說之黃帝元妃嫫祖，事或有徵。

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十七頁

直按：太史公叙黃帝世系，皆本於《世本》及《大戴禮》（當時僅稱爲《禮》），武梁祠畫像題字云：“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與《史記》相同，亦本於《世本》。

帝嚳取陳鋒氏女，生放勳。二十一頁

《索隱》：皇甫謐云：陳鋒氏女曰慶都。

直按：《小蓬萊閣金石文字記》，有《漢成陽靈臺碑》，爲堯母慶都而立，與皇甫謐之說正同。

帝堯者放勳，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二十二頁

直按：武梁祠畫像題字“帝堯放勳”，題字五句，完全與本文相同，蓋同本於《大戴禮·五帝德》篇。

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暘谷。二十四頁

直按：《尚書·堯典》作暘夷，《經典釋文》引《史記》作禺鉞，與今本《史記》異，夷爲鉞字省文，《說文》鉞字或體作鉞。長沙仰天湖所出楚竹簡，第三簡云：“鉞箕一二十箕，皆又絳繡。”是戰國時鉞字多書作鉞，太史公所謂古文，蓋據當時流傳之竹簡原本。

其民析，鳥獸字微。二十五頁

直按：胡厚宣氏《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文略云（見《復旦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一期）：殷代甲骨文中，或記東南西北四方名和四方風名，如武丁時一塊大牛胛骨刻字四行說“東方曰析，鳳（風）曰咎。南方曰飠，鳳曰亢。西方曰𠂔，鳳曰彝。囧囧曰勺，鳳曰毳”。此甲骨文與《尚書·堯典》，厥民析鳥獸孳尾，厥民因鳥獸希革，厥民夷鳥獸毛毳，厥民隤鳥獸氄毛，及《山海經》的四方名和四方風名，均相適合。《堯典》成書時代，可能爲西周作品，《山海經》亦不盡荒唐之言。

堯曰：鯀負命毀族，不可。二十九頁

直按：屈子《離騷》云：“鯀婞直以亡身兮，終然歿乎羽之野。”屈子對鯀的評價，與其他文獻紀載不同。

舜乃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三十三頁

直按：《古玉圖考》五十頁，有璿璣圖，漢世以來，謂之渾天儀。

扑作教刑，金作贖刑。三十八頁

《集解》：馬融曰：金，黃金也。